

2023年开模注塑的流程 工厂注塑模具采购合同必备(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开模注塑的流程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 ××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钢木门 工程委托乙方制作安装，现就具体事宜拟定条款事项如下，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钢木门制作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人民医院

三、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四、工程工期：钢木门生产时间为20xx年7月7日至20xx年7月20日止，钢木门到工地时间为20xx年7月28日。

五、工程数量及造价：(见附表) 总造价：

注明：由于行业惯例及门类产品的安装便捷性(门体与墙体采用钢钉连接，现场无用水要求，仅少量用电)，工程造价中不考虑现场施工的水电费及配合费。

六、质量技术要求：依据乙方所提供的样品，经甲方认可的门样、图案及颜色。

七、付款方式：

1、签定本合同后预付

2、乙方提货时，甲方付

3、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十日内，除留，付清剩余所有货款及安装费 元。

八、责任范围：

1、甲方提供正常的施工用电，协助乙方处理施工外部环境，保障工程能按合同工期及时到位，参与工程验收和签字。

2、乙方按甲方认可的样品进行制作安装，否则，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乙方不承担五金、税收、钉子、胶等其它费用。

5、乙方负责门的制作及安装质量，如延误货到工地时间，按1000元/天处罚。

6、乙方门出厂时负责提供检测报告5份及出厂合格证。

7、乙方门到现场安排人员搬运至各楼层。

8、增减工程量据实核算。

9、安装费、运费见附表。

九、门制作要求：

门面板：一，门套高分子面板—2cm厚，门扇一厚，门套线c型线条一，颜色缅甸黄柚，金铂利品牌。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章）

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开模注塑的流程篇二

需方单位(甲方)：

供方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材料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

2、甲、乙双方约定材料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

3、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材料发票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产品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材料发票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2、验收标准按甲、乙双方上述第四条约定的该材料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验收。

3、甲方有权于材料出厂前对材料进行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材料 出厂前5天通知甲方。

4、材料数量以甲方书面签收为准。材料外观质量甲方应及时验收，

5、经核查该批产品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

6、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如 返工、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材料运抵交货前5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 放仓库。

8、乙方须负责材料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

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材料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生伤害或材料受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 。

3、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

4、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第七条 结算方式：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材料付款方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2、因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更换视作逾期交货，退货视作不能交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材料交货时间延误或材料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无力按约定质量标准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能全部或不能部分交货的属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按不能交货部分的价值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材料交货时间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

6、乙方在交货时间、材料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7、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2、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 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其他约定： 购买数量有增减不影响本合同执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模注塑的流程篇三

需方(以下称甲方)：

供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承建该工程需要由乙方供应预拌混凝土，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的政策、法规、条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一、预拌砼技术指标、数量、单价：

预计工程总方量：

砼技术指标(强度等级)： 至

a砼单价□c25为 元/ m³□每减一个等级单价减10元□c25以上每加一个等级单价加15元□c35以上每加一个等级单价加20元。

坍落度180mm另加10元/m³□灌注桩混凝土另加10元/m³;

有特殊要求的b砼单位:

非泵送混凝土单价顺减20元/m³□

二、预拌混凝土交货期限、地点及验收:

交货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始供应至 年 月底结束。

交货地点: 按合同规定, 甲方承建工程的施工现场。

交货方式: 乙方用混凝土搅拌车将预拌混凝土送至工地, 按甲方指定地点卸料。

交货验收: 乙方供应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以随车供货单为准, 如有异议可采用随机抽查核定。

三、预拌混凝土质量、技术要求、交货检验及资料交接:

预拌混凝土质量按国家gb14902《预拌混凝土》、市建质(2002)373号《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针对所承建的工程需要,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协议书, 做为本合同的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交货检验: 应由双方试验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取样甲方制作试件并进行标养。

每月货款结清后,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混凝土质量检测资

料。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现场签认的《预拌混凝土送货单》编制《预算混凝土结算明细表》提供甲方，作为货款结算依据，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三天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

付款方式：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根据该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对混凝土的需求情况，负责向乙方提供月供应计划。每次浇筑混凝土的前三天应通知乙方（至少提前24小时），应填写要货联系单作为乙方生产依据。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若需改变混凝土技术性能，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人员，以便调整施工配合比。

每批混凝土浇筑到最后15m³时，甲方应准确提供尾数用量，并及时通知乙方现场人员或乙方厂内调度室（电话： ），否则已拌出未用的混凝土应由甲方签认。

甲方应保证道路畅通，负责办理占道证、夜间施工证，提供冲洗车辆条件，保证工地进出道口文明卫生。夜间施工应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协助乙方对合作供应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甲方在使用预拌混凝土过程中，必须按照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gb14902《预拌混凝土》标准执行。对特种混凝土还应严格执行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对已浇筑的混凝土应严格按照gb50204的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确保混凝土的质量，在浇筑过程中严禁自行加水以增大混凝土流动性。若对混凝土性能有疑问时，应及时会同乙方加强抽样检

测。如因甲方现场管理不善或养护不到位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爆模等不能连续浇筑混凝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但对乙方已发出混凝土必须签单。

混凝土卸料时间单车不得超过2小时半，否则乙方有权处置车内混凝土，同时甲方必须签单。

根据甲方要求，已出厂的混凝土因甲方工程因素(如遇大雨、停电等)，无法浇筑时，应视作已履行该部分交货义务，甲方必须签单。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必须按照gb/t19002标准，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检验的管理制度，对所使用的原材料要切实、认真按国家及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甲方下达的《要货联系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预拌混凝土供应任务。

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 现场制作的试块为单位工程混凝土强度的评定依据，见证取样应按照gb14902标准执行，并有乙方现场质检员参加。当甲方对预拌混凝土质量有疑议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人员进行抽检，供货量的验收方法按gb14902标准计算，每次验收车数以不少于3车为一个单位，基累计误差值允许在2%，密度值由乙方提供，以实测值为准。

七、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按规定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将预拌混凝土送至

甲方施工现场，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按预拌混凝土《交验单》进行验收签认，并正确引导乙方搅拌运输车司机在预定位置卸料，如因甲方指挥失误，造成混凝土浇筑部位错误，乙方不负责任。

若乙方所供应的混凝土拌合物和易性差、坍落度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则从第二个月算起，五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已供应混凝土的全部货款。

如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执行，逾期未支付乙方混凝土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并自即日起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待欠款结清时，再继续执行合同。在停止供应混凝土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二家搅拌站要求供应混凝土，如需第二家供应时，应将所欠乙方混凝土货款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并结清乙方的经济损失后，方可中止合同。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另立履约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计划)单后，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供货，双方需友好磋商，适当延时，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需要承担误工损失责任。

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乙方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必须及时抢修，并和甲方商议施工工艺，避免出现施工接差，若设备抢修时间过长造成混凝土施工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八、补充条款：

九、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以利工程建设。

十、凡因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乙方所在地执法机关仲裁或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签约后，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除适用合同法规定的定金罚款外，同时提出方须向对方赔偿合同款价2%的损失费。若一方违约造成他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开模注塑的流程篇四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 and 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

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

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

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开模注塑的流程篇五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严格按照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如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可疑点，及时与甲方联系，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生产，工期顺延。

3、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因人为损坏，则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由乙方从生产现场运至璧山青杠博张公司工地安装现场交货。

四、运输方式、安装和费用负担：由乙方组织行车梁构件的运输及安装，对安装质量负责，并承担运输和安装的费用。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构件在运输及安装中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严格按照图纸及双方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出厂前2天由甲方对产品进行2%抽检。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总价的50%货款，构件在安装前甲方在乙方生产现场验收构件后叁日内付足另外50%的货款，乙方收到款项即组织构件的正常安装工作。

八、违约责任：甲方有以下行为的属违约：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停工或不发货，工期顺延；甲方支付乙方

乙方有以下行为属违约：

1、私自改变施工图制作；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乙方支付甲方500元/天违约金，但因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加工，则工期顺延。

3、在制作过程和安装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由此耽误工期乙方支付甲方每天500元，停工损失费。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1 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该合同单价系含税价。

2、工期为60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制作和安装必须全部完成）。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